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江蘇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殿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安翊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